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83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4



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83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需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恒基达鑫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询函第 1 点：你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报告期内，你对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累计发生金额 5,774.1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具体形成原因及性质，并详细说明认定为经营性往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控股股东资金往来形成的原因

公司对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友化工”）其他应收款累计发生金额 5,774.14 万元，主要包括两部分：1、公司

之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永盛”）为实友化工提供供应链预付货款融资服务 5,773.90 万元；
2、公司为实友化工提供码头仓储服务，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 0.24 万元。

（1）预付货款融资服务产生的原因

恒基永盛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实业类投资；项目投资；商业批发、零售、贸易；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服务。

2018 年度，恒基永盛为实友化工共提供 3 笔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短期供应链贷款融资服务资金 5,773.9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4.95 万元。具体业务发生情况如下：

恒基永盛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与实友化工签订了编号为 SS-ZHSY-20180314-1 号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恒基永盛为实友化工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包括：（1）提供市场信息交流、市场关系拓展、上下游撮合服务；（2）区域经济及市场分析、信息咨询服务；（3）恒基永盛负责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为实友化工提供采购价值 1,000 万元人民币货物的供应链预付货款融资服务，双方商定本业务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恒基永盛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与实友化工签订了编号为 SS-ZHSY-20180410-2 号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恒基永盛为实友化工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包括：（1）提供市场信息交流、市场关系拓展、上下游撮合服务；（2）区域经济及市场分析、信息咨询服务；（3）恒基永盛负责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为实

友化工提供采购价值 3,000 万元人民币货物的供应链预付货款融资服务，双方商定本业务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

恒基永盛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与实友化工签订了编号为 SS-ZHSY-20181224-1 号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恒基永盛为实友化工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包括：（1）提供市场信息交流、市场关系拓展、上下游撮合服务；（2）区域经济及市场分析、信息咨询服务；（3）恒基永盛负责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为实友化工提供采购价值 1,773.90 万元人民币货物的供应链预付货款融资服务，双方商定本业务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4 日。

恒基永盛按照合同约定为实友化工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基于实友化工与其上游供应商的真实购销关系，为其提供短期供应链预付货款融资服务，实友化工收到的资金后即支付给其上游供应商。实友化工也按合同约定在业务到期日归还了供应链预付货款融资款及支付了供应链管理服务费。

（2）港口设施保安费产生的原因

公司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运[2017]104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7 号）的规定向货方或其代理人分别计收进出港港口设施保安费。实友化工本年有货物进出公司码头，公司按与其他货方或其代理人同等标准计收港口设施保安费。

（二）与实友资金往来的性质

（1）预付货款融资服务

恒基永盛除了为实友化工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外，还为其他非关联公司提供类似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是恒基永盛的主营业务，所以我们认为，这部分资金系与恒基永盛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经营活动相关，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

(2) 港口设施保安费

公司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运[2017]104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7号）的规定向货方或其代理人分别计收进出港港口设施保安费。实友化工本年有货物进出公司码头，公司按与其他货方或其代理人同等标准计收港口设施保安费，属于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涉及的资金往来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公司对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累计发生金额5,774.14万元，属于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东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丽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